

附表 2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0 年度稅務故事創作比賽 參賽作品授權書

本人_____同意將投稿於「110 年度稅務故事創作比賽」參賽作品，授權於**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**以各種方式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，**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**享有本人於著作權法一切之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授權人(親簽):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-未滿 20 歲之創作者，須由創作者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，並標註兩人之關係-

法定代理人:

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: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